

十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、督导巡课平台应用系统、服务器、智慧黑板、智慧讲桌、4K录播一体机、4K高清录播系统、智能分析主机、图像跟踪系统、跟踪半球、4K超高清摄像机、数字音频矩阵、吊麦话筒、无线话筒（带领夹）、功放、音箱、智能中控屏、导播键位、数字电源控制盒、LED时钟、中控室监听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越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控室操作台、系统集成、环境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方正智慧城市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1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学生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腾之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方正智慧城市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BFCC759732EA43DC82034BD505926D33